



Progetto Common Assessment Framework ACI Easy Access Direzione Territoriale Bari

供残疾人使用的车辆免征车辆税。在这些情况下，有必要提出具体请求。

该车辆免税适用于以下车辆类别：

1. 汽车
2. 混合运输车辆
3. 用于特定运输的车辆
4. 三轮车、
5. 混合运三轮车
6. 特殊运输摩托车

汽油车的发动机的立方容量限制高达 2000 cc、柴油车的发动机的立方容量限制高达 2800 cc、配备

混合动力汽油发动机的车辆（最高 2000 cc）、配备混合柴油发动机的车辆（最高 2800 cc）、功率不

过 150 千瓦的电动汽车。

税收优惠适用于残疾人驾驶的车辆和用于陪伴残疾人的车辆。税收优惠应归于车辆的残障车主，或者如果残

者在财政上依赖于他，则归于拥有该车辆的人。豁免仅适用于一辆车，并且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注明其车牌。

以下类别的人有权享受税收减免：

- **视障人士与聋人**

视障人士是指全失明或带矫正镜片双眼低视力低于 0.1。

第 138/2001 号法律第 2、3 和 4 条准确地确定了各种视障人类别，提供了全视障人、部分和严重视力障碍的定义。至于聋哑人，应参考 1970 年 5 月 26 日第 381 号法律（2016 年 3 月 2 日第 3 / E 号税务局通告），第 1 条第 2 款逐字阅读“.....在发育年龄患有先天性或后天性耳聋的感觉受损的听力受损者被认为是聋.....”。

- **有资格获得随行津贴的有精神障碍者或已经获得障碍者**

第 2 点和第 3 点中列出的残疾人是有严重缺陷的人（第 104/1992 号法律第 3 条第 3 款）。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负责确定残疾的当地卫生当局（ASL）委员会的证明和报告。

- **走动能力严重受限者或有多截肢者**

第 3 点所指的残疾人是指因病态导致的严重残疾（包括多次截肢），导致走动能力永久受限。

- **运动技能降低或受损的残疾人。**

第 4 点中指出的残疾人是运动技能降低或障碍但没有同时“受到行走能力严重限制的影响”。

对于后一类，税收优惠的权利取决于车辆是否配备了运输残疾人或允许残疾人驾驶的设备。

豁免申请必须提交给 ACI 领土单位，也可以通过申请人拥有的认证电子邮件（PEC）申请，需附上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不超过 2MB 的 PDF 格式（如果单个文档由多页组成，扫描的页面必须保存在同一个 pdf 文件中），ACI 代表团机构和自我授权的实践机构。